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或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 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激励对象共 7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33,500 股, 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89%。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注及实施情况

-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1〕6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 3. 2021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4. 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

见》。

- 5.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2021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7.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 立意见,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 符合相关规定。
- 8.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9.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的议案》。

10.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1年5月11日	2.60 元/股	1,412 万股	89 人
预留授予	2021年12月27日	3.57 元/股	188 万股	19 人

注: 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 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锁 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 导致解锁股 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 个解除限 售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5, 098, 000 股	7, 437, 000 股	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8),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585,000股。	无
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 个解除限 售期	2024年1 月24日	751, 996 股	1, 128, 004 股	无	无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

记完成之日(2021年6月28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1日、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限售期为2021年6月28日-2024年6月2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说明

序号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 (1)最近一个会计年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2)最近一个会计年 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3)上市后最近36个 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 (4)法律法规规定不 (5)中国证券监督管 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 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包(1)最近12个月内被(2)最近12个月内被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4)具有《中华人民》")规定的不得担任(5)法律法规规定不(6)中国证监会认定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 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 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 注:① 以上扣非加权平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 ②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	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 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2 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 于5.4%,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 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 均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争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 为2,272,012,598.99元, 2022年营业收入为 6,440,733,367.40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1.53%。2022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为14.13%。公司上述两个指标均超过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47%,超过业			

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绩考核目标98%。公司 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 达到考核目标。 实际授予的83名激励 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 个人绩效考核: 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岗位调动离职, 需回购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部分限制性股票: 73名 (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 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 (S) 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 4 果为"良好"及以上,当 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 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 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14名激励对象绩效评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合格 价结果为"不合格",当 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 解除限售系数 1.0 0 0.8 (以上数据有人员重 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33,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9%。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已获授予限制性 股票比例
王哈滨	董 事	340,000	102,000	102,000	30%
刘少华	总经理	300,000	90,000	90,000	30%
刘小伟	副总经理	180,000	40,500	54,000	22. 5%
杨立树	副总经理	180,000	54,000	54,000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 干人员(69人)		10, 390, 000	2, 847, 000	2,721,000	27. 4%
合 计		11, 390, 000	3, 133, 500	3, 021, 000	27. 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7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3,133,5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9%。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